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 年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郑海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曲凯及董事冯云彪组成，郑海英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2020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会计变更的事项。

3、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持续的联系，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

极协调年审相关工作，保证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1年，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